

##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就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除了公司已在《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披露的情形外，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没有出现公司子公司、公司附属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其他情况。

2、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企业、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

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东红 朱克实 柳迪

2023 年 8 月 28 日